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赣 0113 民初 20400 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3 号楼 01-02 门 4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737078795。

法定代表人：周巍，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301202011190661。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301202111319775。

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宏图大道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5XL2744。

法定代表人：吴黎明，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王燕，女，1993 年 11 月 19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利辛县阚疃镇郑港村王小庙庄第 24 户，公民身份号码 341623199311197021。

被告：涂开华，男，1973 年 9 月 21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南街 41 号站南巷社区，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309210711。

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巴邱镇人民北路以东观澜苑 1 幢 2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3098631846A。

法定代表人：兰美，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公司）诉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2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博，被告王燕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华泽公司、涂开华、鑫隆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原告与被告王燕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SFL-2019-01-0112-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被告王燕向原告民生金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212501.94元（包括未到期租金57293.75元、逾期租金155208.19元）及逾期罚息31953.03元，共计244454.97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8月21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1041.64元（逾期租金\*20%）；4、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留购价200元；5、被告王燕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原告对被告鑫隆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华泽公司、涂开华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原告主张的第一、二项诉请重复，原告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2019年1月14日，被告王燕与原告民生金租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SFL-2019-01-0112-H-002-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金租公司向王燕出租租赁物。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5日，共计24期，每期租金分别为9274.88元、2143.87元，租金付款为每月15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王燕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峡江公司提供了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费用的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王燕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被告王燕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155208.19元，王燕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合同未到期的租金全部提前到期，被告王燕支付逾期罚息31953.03元（暂计至2020年8月12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31041.638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涂开华和被告华泽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被告王艳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王燕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主张的第一、二项诉请重复，原告申请撤销了第一项诉请。

被告王燕辩称：对原告诉请我不认可，案涉车辆实际使用人不是我，是谁使用我也不清楚，融资款项也没有支付到我账上，实际转给了华泽公司账上，华泽公司也没有将款项给我，我实际是帮助华泽公司代签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只是帮忙签了字，据我所知案涉融资款项实际是被告涂开华使用。

被告华泽公司、涂开华、鑫隆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

辩意见及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14日，原告民生金租公司（出租人）与被告王燕（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MSFL-2019-01-0112-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附件，合同约定：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费用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应按照规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因承租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出租人收取履约风险金不退还。出租人占有风险金期间，履约风险金不计息；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资产管理费、保险费、风险金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

用等，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关于违约责任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金，经催收后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合同附件一为《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王燕签字确认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江铃牌牵引车一辆，发动机号 HAJ00331，车架号 LS7FMGVJXHB000326；远腾驰牌挂车一辆，车架号 LA99FRA32J0YTC246）。合同附件二为《租赁支付表》，载明：江铃牌牵引车租赁物总价 366000 元、首付款 164643.14 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9274.88 元、履约风险金 20135.69 元、留购价 100 元、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每月 15 日为还款日；远腾驰牌挂车租赁物总价 84600 元、首付款 38056.86 元、融资租赁期限 24 期、每期租金 2143.87 元、履约风险金 4654.31 元、起租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留购价 100 元、每月 15 日为还款日。王燕在《租赁支付表》上签字确认了相关内容。

同日，民生金租公司与鑫隆公司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鑫隆公司以案涉牵引、半挂车辆为民生金租公司的上述合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租金、利息、手续费、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并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民生金租公司。同时，王燕与案外人江西桂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金租公司出具了《委托付款申请

书》，约定王燕自案外人处购买案涉租赁物，其中首期款 227490 元（包括首付款 202700 元、履约风险金 24790 元）案外人已代民生金租公司收取，其余款项 223110 元由民生金租公司直接支付至王燕指定的华泽公司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 月 16 日，民生金租公司向王燕指定的华泽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账 22311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王燕支付了第 1-5 期租金，合计 57093.75 元（11418.75 元/月×5）。此后，王燕未再支付租金。原告催讨未果，故诉至本院。

另查明：王燕将涉案车辆挂靠在鑫隆公司名下运营。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全资子公司三亚民生旅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律师费发票，用以证明原告因本案支付律师费 12000 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2、《机动车辆抵押合同》；3、机动车抵押登记信息；4、《委托付款申请书》；5、付款回单；6、当事人的陈述等。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故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本案中，民生金租公司与王燕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约定王燕将车辆出售给民生金租公司，再由民生金租公司回租给王燕，合同形式上符合融资租赁合同中售后回租合同的一般特征，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民生金租公司并非是以买卖方式取得车辆所有权后又通过向王燕出租租赁物来实现合同目的，而是通过另行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以涉案车辆的抵押权作为债权保障完成资金融通。王燕将其所有的车辆挂靠在鑫隆公司后既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反而为该车辆设立抵押登记，

民生金租公司应明知在抵押撤销之前是无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车辆的所有权的，且在债权无法实现后，民生金租公司不基于租赁物所有权请求返还租赁物，却主张行使设立在涉案车辆上的抵押权，也印证了涉案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王燕。综上，本案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关系特征不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之规定，双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民间借贷合同，故本案应为民间借贷纠纷。该合同的成立及被告的违约行为均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王燕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签订案涉融资租赁合同的行為有足够的辨识能力，王燕自愿签订了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其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中实际包含了本金和利息，民生金租公司实际出借资金 223110 元。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24 期租金合计为 274050 元（11418.75 元/月×24），按此核算，借款月利率约为 1% $[(274050 \text{ 元} - 223110 \text{ 元}) \div 223110 \text{ 元} \div 24]$ 。以此计算王燕第 1-5 期每期支付的 11418.75 元应先扣除当期利息，剩余部分抵扣本金。王燕每期应付利息 2231.10 元，抵扣本金

9187.65 元，已还本金合计 45938.25 元（9187.65 元×5 期）。王燕在支付 5 期租金后，未能依约还款，已构成违约。现合同期限届满，王燕尚欠借款本金为 177171.75 元（223110 元—45938.25 元）。民生金租公司要求王燕一次性清偿租金 212501.94 元的诉讼请求中超出该数额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涉案合同中约定的逾期罚息、违约金已超过法律保护范围，结合本案实际情况，酌定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违约金。

民生金租公司因本案诉讼开支律师费 12000 元，要求王燕承担，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转账支付凭证及律师费发票予以证明，本院予以支持。

涉案车辆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有效设立，民生金租公司作为抵押权人要求对以处理该车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涉案融资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华泽公司、涂开华应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的约定明确，故民生金租公司主张华泽公司、涂开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77171.75 元及违约金（以 177171.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的4倍计算，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王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2000元；

三、被告王燕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抵押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涂开华、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40元，由被告江西华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王燕、涂开华、峡江县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熊 艳  
人民陪审员 郭树勇  
人民陪审员 程文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聂小霞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

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五十三条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二十条**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